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70485
承辦人：曾羿瑜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50
電子郵件：yiyu0929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07060108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校校長續任事務辦理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作業已於107年10月24日（星期三）順利辦理完竣，相關辦理情形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校長續任同意權人資格：

- 1、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：「(第2項)校長擬續任者，...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，須有專任教師（含研究人員）二分之一以上投票，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。...。(第3項)前項專任教師(含研究人員)不含借調、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(含研究人員)。」第43條之1規定：「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、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。」
- 2、本校107學年度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規範第1點規定：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及第43之1條規定，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係指於本校支薪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(含研究人員)及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，不含借調、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。」

（二）提供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、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，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予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之方式：

- 1、107年10月3日函文各學院、系(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與各同意權人。
- 2、107年10月3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各同意權人及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委員信箱。
- 3、107年10月3日公告於本校校長續任專區網頁。

- (三)續任同意權人之人數：總計760人。
- (四)接獲教育部函送意見書之日期：107年7月12日。
- (五)提供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、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，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予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之日期：107年10月3日。
- (六)學校進行校長續任同意程序之日期及投票結果：
- 1、進行校長續任同意程序之日期：
 - (1)107年10月1日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，校長續任同意投票訂於107年10月24日(星期三)8時30分至16時30分舉行。
 - (2)107年10月8日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，另訂於107年10月18日及19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止，於行政大樓4樓第4會議室，辦理10月24日投票當日因公請假教師提前投票作業，俟107年10月24日校長續任同意投票開票時再行公開計票。
 - 2、投票結果：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。
 - (1)實際行使同意權之教師人數：629人。
 - (2)通過續任門檻之同意票票數：315票。
 - (3)中止開票時之開票結果：
 - 甲、同意票：315票。
 - 乙、不同意票：83票。
 - 丙、無效票(廢票)：13票。

正本：本校薛校長富盛、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副本：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、人事室

國立中興大學